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校內敘獎彙整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處室	組別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其他方式敘獎	備註說明
教務處	設備組	樂讀小推手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教務處	設備組	校內科展暨發明展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教務處	設備組	閱讀護照						嘉獎一次：每完成閱讀護照認證15篇以上(每月以一次為限，每學期以五次為限)	104.9.18修訂
教務處	設備組	活動學習單						嘉獎一次：依活動辦法集點	
教務處	設備組	文字類校外刊物刊登						嘉獎一次：學生自行投稿校外報紙、期刊、雜誌(以文字類為主，如新詩、短文、散文、小說)	
教務處	註冊組	每次定期考紙筆測驗三年級前170名，二年級前150,一年級前150名。						嘉獎一次	第三次定期考於下學期期初敘獎，三年級只採計到三上第二次定期考。
教務處	註冊組	三年級成就測驗全年級前170名						嘉獎一次	
教務處	教學組	書法、漫畫等校外刊物刊登						嘉獎一次：學生自行投稿校外報紙、期刊、雜誌	
教務處	教學組	語言檢定						全民英檢、教育部或教育部承認之國立大學語言檢定(原住民語、閩南語、客語除外)，每通過一級核予嘉獎乙次。	上開語言檢定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且同一級別敘獎一次為限。

教務處	教學組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台語A2級以上(初級)核予嘉獎乙次獎勵，通過B2級以上(中高級)，核予嘉獎兩次；通過客家語初級以上敘嘉獎乙次，通過中級認證，核予嘉獎兩次；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者，敘嘉獎乙次獎勵之(小學生由學校發予獎狀乙紙鼓勵)；中學生通過族語中級認證合格者，核予嘉獎兩次。	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且同一級別敘獎一次為限。(南市教(一)第1051244381號105.1.19)
教務處	教學組	國語文競賽(書法、作文、字音字形、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經臺南市市賽初賽進入決賽者，有無得獎均記嘉獎一次。市賽曾獲語文競賽前二名免初賽直接進入決賽學生，決賽未獲獎記嘉獎乙次。
教務處	教學組	本土語言競賽(語花小書比賽、微電影比賽、解說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教務處	教學組	英語文競賽(說故事、演說、歌唱)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教務處	教學組	數學競試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教務處	教學組	美術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教務處	教學組	每週英語對話						該學期認證滿10次核予嘉獎一次，每週皆認證核者予核嘉獎二次。	
教務處	教學組	寫作測驗6級分						嘉獎一次；以電子檔投稿2篇，並授權使用	電子檔為作文內容與教師評語，另需檢附原寫作測驗證明
教務處	教學組	各科(領域)小老師						嘉獎一次	由導師協助各科(領域)老師簽記
教務處	資訊組	班級網頁競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每班敘獎以3人為限。
教務處	資訊組	電腦應用競賽(一、二年級)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學務處	活動組	各類班級海報競賽						優勝班級(參與者)製作者1~3人嘉獎乙次，每班總嘉獎3次，每人上限2次。	

學務處	活動組	金頭腦挑戰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得名嘉獎乙次			得獎班級數不超過報名班級數之1/3
學務處	活動組	教室布置比賽					優勝班級參與人數4~6人，嘉獎乙次	
學務處	活動組	合作盃國語演說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得獎人數不超過報名人數之1/3
學務處	活動組	合作盃國語朗讀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人數不超過報名人數1/3
學務處	活動組	畢業聯歡會					志工時數二小時	
學務處	活動組	校慶運動會服務					依實際工作時數，核予志工時數。	
學務處	活動組	畢業典禮服務					依實際工作時數，核予志工時數。	
學務處	活動組	新生始業式輔導班長					依實際工作時數，核予志工時數。	
學務處	活動組	藝文廣場表演					表演乙次登記優點乙次，累計兩個優點記嘉獎乙次。	
學務處	活動組	製作畢業紀念冊					各班參與二~三人(至多三人)嘉獎乙次	
學務處	活動組	生活大競賽					依生活大競賽實施辦法辦理。	
學務處	童軍團	童軍高級及獅級考驗獎勵辦法					1.通過高級考驗營嘉獎乙次。 2.通過獅級考驗營嘉獎兩次。	104.8.19增訂
學務處	生教組	春暉專案才藝競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依年級取前三名敘獎
學務處	生教組	交通安全才藝競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依年級取前三名敘獎
學務處	體育組	啦啦隊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依報名表名單給予獎勵
學務處	體育組	400公尺游泳接力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依報名表名單給予獎勵
學務處	體育組	拔河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依報名表名單給予獎勵
學務處	體育組	籃球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依報名表名單給予獎勵
學務處	體育組	排球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依報名表名單給予獎勵
體育組	體育組	趣味競賽(包括二人三腳)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依報名表名單給予獎勵

體育組	體育組	SH150慢跑活動	嘉獎乙次						每跑1圈1戳章蓋滿120戳章記嘉獎乙次一學期不超過5次為限。
體育組	體育組	跳繩活動	嘉獎乙次						每跳5分鐘蓋1戳章蓋滿80戳章記嘉獎乙次一學期不超過5次為限。
體育組	體育組	泳力檢定	嘉獎乙次						校內檢定分三,四,五級,每級通過則給予嘉獎乙次,已通過之級別不得重複檢定。
學務處	體育組	大隊接力、400公尺接力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 依報名表名單給予獎勵
學務處	體育組	校慶田徑比賽(個人)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第三~六名嘉獎乙次				
學務處	體育組	游泳個人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第三~六名嘉獎乙次				
學務處	衛生組	學期整潔秩序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第三~四名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 如同名次則增額錄取獎勵班級, 由導師核定獎勵名單
學務處	衛生組	健康促進學校學生才藝競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第三~四名嘉獎乙次				獎勵人數不超過報名人數1/3
學務處	衛生組	環境教育學生才藝競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第三~四名嘉獎乙次				獎勵人數不超過報名人數1/3
學務處	活動組	各幹部敘獎	依本校幹部敘獎辦法辦理敘獎。						
學務處	衛生組	「零塑天使」	參加「零塑活動」課程結業, 並持續宣導服務10班					嘉獎乙次	
學務處	衛生組	「零塑運動」	參加班級學生做好、做滿一學期者, 敘嘉獎乙次。						
輔導室	資料組	生涯輔導志工						每學期志工時數六小時	每班2~4人
輔導室	資料組	生涯檔案簿比賽	特優嘉獎兩次	優等嘉獎兩次	佳作嘉獎乙次				獎勵人數不超過報名人數1/3
輔導室	資料組	每週一文迴響						佳作2篇(含)以上記嘉獎乙次。	註:每學期上限3次, 不累計到下學期。104.08.19修改
輔導室	資料組	家庭教育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徵文、漫畫、卡片、書籤、小書……形式(配合教育局當年度要求, 校內比賽型式或有不同)
輔導室	資料組	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徵文、漫畫、卡片、書籤、小書……形式(配合教育局當年度要求, 校內比賽型式或有不同)

輔導室	輔導組	性別平等教育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徵文、漫畫、卡片、書籤、小書……形式(配合教育局當年度要求，校內比賽型式或有不同)	
輔導室	輔導組 資料組	生涯發展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及其他輔導室相關活動						優點1次，累計2個優點記嘉獎1次 擇優錄取(以參加人數或班級人數的1/3為限)，其形式有學習單、專欄徵文、作品展示註:優點可與輔導室相關活動計點合併計算	
輔導室	輔導組	1.參加小團體，全程參與者，可記優點1次。 2.參與小團體的過程中，表現優良者，可記優點1次。 3.同一個小團體，最多只可敘嘉獎乙次。						優點1次，累計2個優點記嘉獎1次 註:優點可與輔導室相關活動計點合併計算	
輔導室	輔導組	以班級為單位辦理輔導室活動，填寫回饋，經導師推薦分享者，記優點1次。						優點1次，累計2個優點記嘉獎1次 註:優點可與輔導室相關活動計點合併計算(記優點人數以班級人數的1/3為限)	
總務處	事務組	班級公物競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第三~五名嘉獎乙次			依辦法完善再行辦理。	
合作社		藍TLOGO設計	嘉獎兩次 藍T一件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依實施辦法敘獎。	
各處室	其他	1.全校性各課後社團負責幹部(課後輔導班、技藝學程班、週六特色社團、各體育團隊)。 2.服務學習於高中職超額比序須滿50小時，於五專入學須滿56小時。 3.其他依競賽辦法或各項護照內容所訂獎勵，由校長核定通過，依辦法或護照、手冊所訂獎勵核准。					1.每學期初由社團指導教師(教練)提出社長名單存查，學期末依名單記嘉獎乙次。(社團人數每滿30人可設社長1人，30人以上得加設副社長1人)。 2.服務學習滿50小時以上，每滿12小時，記嘉獎乙次，最高核予5次。		